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周伟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伟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伟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周伟贤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周伟贤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30日

至2015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徐春梅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 年9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6	南威软件	2015/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5年9月22日16:3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登记时间

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9:00-11:30、14:00-16:00

4、登记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女士

（2）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3）传真号码：0595-68288887

（4）电子邮箱：ir@linewell.com

（5）邮政编码：362000

（6）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徐春梅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春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增补徐春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5-07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瑞茂通关于控股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3），瑞茂通控股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略电商”或“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投资者”）。今日，和略电商控股股东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和略电商、恒生电子三方已签订《有关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增资

各方同意，恒生电子拟出资1765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增资款”），认购和略电商882.36万元人民币新增出资。

二、增资款的支付

投资者应在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投资者豁免相关先决条件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的约定一次性支付增资款的百分之一百（100%）至和略电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和略电商应当于《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投资者豁免相关先决条件之前将银行账户信息提供给投资者。和略电商应该收到投资者支付的增资款后向投资者进行书面确认。

三、不竞争义务

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直至其不再在和略电商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之日起的两（2）年内，未经投资者的书面许可，和略电商现有股东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和略电商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和略电商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

四、公司治理

（一）股东会

1、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完成后，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股份占比三分之二（2/3）以上（不含本数）决议通过：

(i)修改公司章程；

(ii)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iii)发行公司债券；

(iv)发行证券或公开上市的计划；

(v)回购公司股份；

(vi)制定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vii)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改变公司的组织形式；

(viii)购买或出售金额超过公司最新经审计之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或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20%）的重大资产；

(ix)确定公司清算组成员；

(x)罢免董事以及除职工代表以外的监事；以及

(xi)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需要经全体股东（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应由股东会以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外，其他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由股东会以表决权过半数（不含本数）决议通过。

（二）董事会

1、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完成后，和略电商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江苏晋和有权提名四（4）名董事，恒生电子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江苏晋和直接委任。

2、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

3、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三分之二（2/3）以上（不含本数）决议通过：

(i)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认股权证或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ii)发行其他证券或公开上市的方案；

(iii)修改本章程的方案；

(iv)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v)聘任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vi)有关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组织形式的建议；

(vii)收益分配和亏损弥补的建议；

(viii)成立子公司、分公司，成立任何非全资拥有的合资企业、合伙制企业；

(ix)审议批准关联交易；

(x)参与任何与公司现有业务或计划从事的业务完全不同的行业领域或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

(xi)对公司的经营计划的实质性改变；

(xii)董事会认为股东或董事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

(xiii)公司全部或实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或子公司、分公司的出售、转让、抵押或其它处置；

(xiv)出售、转让或对外许可技术或知识产权（正常经营过程中授予的许可除外）；

(xv)单次交易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者十二（12）个月中连续的系列交易总额累计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资产购买、租赁、处置；如前述金额限制不再适合公司届时的业务规模的，各方应就该等金额限制进行协商；

(xvi) 批准公司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或实体借取贷款，[公司将其盈余的资金进行临时性的、保本的资产管理运作]的情形除外；

(xvii)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xviii)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任何法律诉讼或仲裁；以及

(xix)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需要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应由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外，其他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表决权过半数（不含本数）决议通过。

（三）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在《协议》签订后，各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推进增资扩股事宜。恒生电子增资和略电商将对双方未来在大宗商品供应链电商领域的深入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5-08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有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瑞茂通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6），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瑞茂通关于筹划股票期权激励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0），由于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分配方案尚未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开始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于2015年9月12日披露了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瑞茂通关于筹划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7），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5-08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双方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别提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略电商”）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相互支持的原则，双方建立长期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审议程序情况

《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批准了上述《协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内容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无具体标的。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营业场所：杭州市延安路129号

负责人：赵峥嵘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浦发银行和和略电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浦发银行资产总额为41,959.24亿元，净资产为2,601.69亿元，净利润为470.26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作原则

1、浦发银行将和略电商作为其战略合作伙伴，为和略电商及其入驻和略电商平台的会员单位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金融创新产品。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协议项下所有业务的办理，均需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双方内部的相关管理规定。

（二）合作内容

合作内同包括但不限于：

1、银行结算服务系统与交易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业务流与资金流的高度匹配，以及交易、结算环节的全流程线上处理，最终为平台交易用户提供集交易资金托管、订单管理、支付结算等于一体的全方位、全流程创新型支付方案。

2、浦发银行根据和略电商运营发展情况，为和略电商及其平台会员单位提供存款及结算业务、银行融资服务（短期贷款、票据及贴现、国内信用证等）、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养老金业务(年金)、中间业务服务、个人理财等金融服务。

（三）合作方式

为保证双方合作的顺利推进，双方将成立由相关人员组成的“银企战略合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事务，落实各项具体业务合作计划。

（四）双方承诺

和略电商承诺将浦发银行作为战略合作银行，双方共同开发支付清算系统并将浦发银行作为核心系统对接行，并推荐其平台内的会员优先选择浦发银行作为主要的资金结算银行及合作银行。

浦发银行承诺将和略电商作为分行级战略合作伙伴，为和略电商量身定制电商平台支付清算系统，优先为和略电商及其平台会员提供各类创新金融产品，为和略电商及其会员单位提供或量身定制适合的金融产品，并向和略电商及时沟通有关货币信贷政策、宣传解释有关金融规定和新业务品种，为和略电商及其平台会员单位提供广泛的信息咨询，对和略电商的重大经济活动积极提供参考信息和建议。

四、上述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的签订，可为和略电商旗下煤炭电商平台“易煤网”建立完善的线上支付系统，可大为提高电商平台的支付效率和安全保障，有利于平台吸引更多用户，并且增强了现有客户的粘性。和略电商和浦发银行的合作，双方优势互补，可促进公司电商产业的迅速扩张。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目前和略电商和浦发银行经营状况正常，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和贾勇等4名自然人发起设立成都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意全资子公司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和贾勇等2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维度文澜网络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上拟设立公司的基本信息以最终工商核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贾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与公司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成都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维度文澜网络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均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9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贾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成都家帮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贾勇等6名自然人通过受让原有股东股份和直接增资的方式对成都家帮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帮手”）进行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贾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共同向成都家帮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家帮手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向家帮手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9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贾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委托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信贷业务，并委托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小担”）为此次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同时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及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向成都中小担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作为上述贷款的反担保。

本次信贷业务额度包含在公司2015年度的19.3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1、信贷种类：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

3、担保方式：公司委托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及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向成都中小担提供信用担保作为上述贷款的反担保。

4、担保费用：成都中小担为本次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将收取担保金额的2.5%作为担保费手续费，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及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向成都中小担提供反担保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上述信贷业务除额外需求外，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且所有贷款偿还之日止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并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海尔融资租赁 (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融资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在三年内滚动使用，同意公司为我来啦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授信种类：融资租赁

2、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3、保证方式：由公司向我来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及我来啦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4、首笔融资金额为1,000万元，后续额度范围内的单笔融资金额、融资进度、融资成本、租赁及担保方式等，我来啦将依据其经营情况，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海尔融资租赁协商进行。

上述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上述信贷除额外需求外，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且所有贷款偿还之日止有效，公司将不再对上述贷款事宜出具单笔融资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7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包括投资设立成都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设立维度文澜网络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及向成都家帮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未达到重大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成都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维度文澜网络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系新成立的公司，成都家帮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将视前述三家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而定，目前公司尚不能对前述情况进行确定性估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本次对外投资包括以下三项：

1）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贾勇等4名自然人发起设立成都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笑友科技”）；

2）全资子公司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度金融”）、贾勇等2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维度文澜网络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维度文澜”）；

3)全资子公司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易通”）、贾勇等6名自然人拟通过受让原有股东股份和直接增资的方式对成都家帮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帮手”）进行增资。

涉及本次上述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向成都家帮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贾勇回避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前述2项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意见详见2015年9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贾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贾勇先生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未达到重大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投资设立成都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主体情况

1、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注册资本：人民币 7.8233亿元

b)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8.72%）

c)法定代表人：贾勇

d)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仁和街39号1栋1层1号

e)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摄影服务、清洁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业管理。

2、贾勇：身份证号码：51010219691127****，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李国龙：身份证号码：51112619910617****。

4、陈祥熙：身份证号码：5101131990013****。

5、唐润：身份证号码：51028119821213****。

我来啦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贾勇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余人员为公司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设立维度文澜网络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投资主体情况

（1）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a)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b)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c)法定代表人：贾勇

d)注册地址：花桥镇徐公桥路2号146室

e)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贾勇：见成都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主体情况。

（3）胡燕敏：身份证号码：33060219690114****。

维度金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贾勇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胡燕敏为公司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向成都家帮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主体情况

（1）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 万元

b)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c)法定代表人：郭文生

d)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好5栋1单元7层3号

e)经营范围：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设计、研发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平面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办公设备租赁、销售及技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贾勇：见成都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主体情况。

（3）袁鸿：身份证号码：51032219790404****。

（4）刘德：身份证号码：51310119770926****。

（5）巫剑聪：身份证号码：51010519860126****。

（6）朱建：身份证号码：51152919900826****。

（7）熊娅伶：身份证号码：51032219870615****。

（8）许银燕：身份证号码：51138119890127****。

家易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贾勇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他人员为公司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设立成都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投资规模：人民币100万

（3）法人代表：李国龙

（4）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45层3号

（5）资金来源：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贾勇等4名自然人股东自筹资金。

（6）拟从事的主要业务：从事以校园物流为基础的存取快递基础业务，逐步发展高校O2O业务，为学生生活提供一个完整的生活链。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	40%
贾勇	20	20%
李国龙	20	20%
陈祥熙	10	10%
唐润	10	10%
合计	100	100%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弱电工程设计施工，综合网络布线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成都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定为准。笑友科技设立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我来啦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不参与经营管理。

2、投资设立维度文澜网络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维度文澜网络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暂定名）

2、投资规模：人民币2000万元

3、法人代表：胡燕敏

4、公司住所：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2号313室

5、资金来源：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贾勇、胡燕敏自筹资金。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800	40%
贾勇	220	11%
胡燕敏	980	49%
合计	2000	100%

7、拟从事的主要业务：线上培训（以金融理财培训为主）。

8、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销售电化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电子产品、百货、化妆品、玩具、食用农产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

维度文澜网络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基本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结果为准。维度文澜设立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度金融成为其第二大股东，不参与经营管理。

3、向成都家帮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公司名称：成都家帮手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本次增资前）

（3）法人代表：袁鸿

（4）成立时间：2015年4月1日

（5）股本结构：自然人袁鸿持有公司100%股权（本次增资前）

（6）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1单元5层507号

（7）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手机软件开发、手机技术开发、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商务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电脑图文设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增资方式：本次家帮手公司拟增资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家易通拟通过协议转让受让原股东袁鸿持有的家帮手股份27万股，并通过自有资金增资取得家帮手股份13万股，增资后家易通合计持有家帮手40万股，占家帮手增资后总股本的40%；贾勇、刘德、巫剑聪、朱建、熊娅伶、许银燕拟分别向家帮手增资11万元、10万元、10万元、2万元、2万元、2万元，分别占家帮手增资后总股本的11%、10%、10%、2%、2%、2%。

增资资前后股权结构表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	对应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	对应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袁鸿	50	100%	袁鸿	23	23%
-	-	-	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	40%
-	-	-	贾勇	11	11%
-	-	-	刘德	10	10%
-	-	-	巫剑聪	10	10%
-	-	-	朱建	2	2%
-	-	-	熊娅伶	2	2%
-	-	-	许银燕	2	2%
	50	100.00%		100	100.00%

（9）资金来源：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贾勇等自然人自筹资金。

成都家帮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日，不涉及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家易通成为家帮手第一大股东，不参与经营管理。

七、对外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1、本次对外投资均以现金出资。

2、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待投资完成后另行安排。

3、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相关协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签署，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贾勇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对成都家帮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贾勇先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共同对外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设立成都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和维度文澜网络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意公司对成都家帮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十、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设立笑友科技、维度文澜和增资家帮手是立足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2、投资设立笑友科技，专注于高校物流和电商，弥补速递易在高校方面的不足，让公司能够更好的占领社区和高校市场；在高校设立服务中心，有助于提高公司速递易业务在高校的市场占有率，丰富速递易业务形态。

3、维度文澜目前以“线上培训”为创新业务方向，以金融理财类培训作为主要培训内容，通过专业培训打造专业金融理财平台，有利于充分利用维度金融现有资源，为公司积累更多金融专业人才。

4、增资家帮手，通过家帮手平台进入社区家庭，为社区家庭提供家用电器设备使用、保养维修，家政服务等综合服务，在用户享受服务的同时，也为公司进入小区后，走进家庭末端消费入口提供了渠道，有利于丰富速递易用户信息，完善用户基础数据。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笑友科技和维度文澜系新成立的公司，家帮手成立于2015年4月，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将视笑友科技、维度文澜和家帮手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而定，目前公司尚不能对上述情况进行确定性估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一、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实施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8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概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并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委托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2项融资均涉及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拟向海尔融资租赁 (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融资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在三年内滚动使用，并由本公司为我来啦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信用担保。

2、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委托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小担”）为此次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及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向成都中小担提供信用担保作为上述贷款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涉及的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向海尔融资租赁申请融资由公司向我来啦提供信用担保

被担保人：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仁和街39号1栋1层1号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8.72%）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233亿元

法定代表人：贾勇

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摄影服务、清洁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来啦公司总资产83,842.79万元，净资产71,043.35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3,646.79万元，净利润-5,607.72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来啦公司总资产91,094.08 万元，净资产65,148.77 万元，2015年1月-6月实现营业收入9,921.87 万元，净利润-5,894.58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委托成都中小担为此次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15、16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民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7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占比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3,294,067.56	52.89%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8,142,000.00	1.88%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63,932.44	0.24%
怡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8.00%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555,556.00	3.70%
CJ Motor Investment Limited	120,000,000.00	8.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555,556.00	3.70%
渣打直接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8.00%
Jiuding Earth Limited	13,500,000.00	0.90%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22,222.00	1.48%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66,666.00	9.21%
成都成创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
合计	1,500,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禁止从事存、贷款金融业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行为应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成都中小担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川审字（2015）第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成都中小担总资产为453,025万元，净资产328,156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4,312万元，净利润49,330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成都中小担总资产为475,589万元，净资产为341,859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20,038 万元，净利润24,2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述两项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向海尔融资租赁申请融资由公司向我来啦提供信用担保

1、担保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公司向我来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及我来啦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二)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委托成都中小担为此次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及控股子公司我来啦、三泰电子向成都中小担提供信用担保作为上述贷款的反担保。

1、担保方：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补建。

2、被担保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方式：公司委托成都中小担为此次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及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向成都中小担提供信用担保作为上述贷款的反担保。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担保费用：成都中小担为本次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将收取担保金额的2.5%作为担保费手续费，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及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向成都中小担提供反担保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6、本次涉及的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慎研究，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海尔融资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2、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及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三泰电子公司为成都中小担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作为成都中小担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担保的反担保，被担保方成都中小担经营稳定，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银行资信良好，未发生过因违约而导致担保方为其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委托成都中小担为公司申请上述信贷业务提供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并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全资子公司三泰电子向成都中小担提供信用担保作为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前，公司已审批担保总额为6.96亿，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27%。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告提供担保总额为6.26亿元；对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2000万元；对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截止目前，上述担保实际已执行担保金额为4.48亿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21%。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我来啦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信用担保，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子公司三泰电子向成都中小担提供3000万的反担保，分别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7%和1.82%。本次担保完成实施后，公司累计审批担保额度为8.16亿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56%，公司实际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5.68亿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50%。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a)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b)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